（上接B761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第一季度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7、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8、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1）。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187.72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6.67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3.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8.19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企业股权或基金等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公司除了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提供中介服务的业务之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关联方开展其他证券、金融等业务，而收取或支付相应的费用 购买关联方的软件、数据资讯和广告产品等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9
购买关联方的软件、数据资讯和广告产品等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业务的支出不超过2,000万元	604.97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1,200万元	0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28.3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议和酒店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业务支出不超过300万元	0
合计	-	-	1,561.99

注：因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预计标准。

二、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不超过106.54%	187.72	100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166.67	0.25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423.92	1.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148.19	0.59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企业股权或基金等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
公司除了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提供中介服务的业务之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关联方开展其他证券、金融等业务，而收取或支付相应的费用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2.19	0.36
购买关联方的软件、数据资讯和广告产品等	大智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支出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56.42%	604.97	3.41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800万元	不超过100.21%	0	-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100万元	不超过10.89%	28.33	3.0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议和酒店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业务支出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43.79%	0	-
合计	-	-	-	1,561.99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4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OC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4,7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2024年9月30日（合并）
总资产	167,658,660,337.09	71,645,279,173.52
净资产	43,604,443,248.92	14,463,538,070.16
负债总额	124,054,217,088.17	57,181,741,103.36
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4年1-9月（合并）
营业总收入	38,676,419,620.31	24,177,208,352.13
净利润	69,199,762.01	-1,197,639,194.0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新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新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304856

注册时间：200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200,38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2024年12月31日（合并）
总资产	230,088.35	194,003.68
净资产	168,644.84	143,203.49
负债总额	61,443.50	50,800.19
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4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77,739.10	77,085.34
净利润	8,583.44	-20,449.5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及董事蒋军先生为大智慧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大智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注册时间：199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669,164.5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2024年9月30日（合并）
总资产	500,386,668,417.82	460,211,913,350.57
净资产	28,699,574,800.96	30,208,946,375.96
负债总额	471,687,093,616.86	430,002,966,974.61
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4年1-9月（合并）
营业收入	7,312,603,976.23	6,623,158,938.39
净利润	1,746,594,446.57	1,683,197,803.2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温州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注册时间：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合并）
总资产	9,532,722
净资产	807,365
负债总额	8,725,357
项目	2024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213,646
净利润	69,46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董事黄芳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中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服务，接受软件服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于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冬青，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逯一斌，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同上年保持一致。

二、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以及过往审计工作总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胜任2025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8.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实际回购金额	8,000.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8.36元/股

注：因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限顺延至2025年4月25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3月29日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湘财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回购报告书》，因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存在上述停牌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基础上顺延10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5年4月25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8.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回购最高价格8.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97元/股，回购均价7.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0.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减持44,06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湘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除此之外，经内部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280,714	0.39
股份总数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1,280,71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57%。

● 除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67,671.1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2,880,843.6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经慎重讨论后，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429.00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5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1,a2,a3）	0	99,967,502.01	197,281,378.36
回购注销总额（元）（b1,b2,b3）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1,c2,c3）	109,167,671.16	119,420,331.36	-326,290,803.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2,880,84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297,248,88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32,567,60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97,248,88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营养品”）、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实业”）、杭州湘盛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湘盛”）、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海南趣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远科技”）、杭州趣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湘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9.80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适度增加财务杠杆，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9.80亿元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9.80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33.69%	900	2,000	0.17%	否	否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1%	0	12,000	1.01%	否	否	
公司	杭州湘盛物产有限公司	100%	0.22%	0	24,000	2.03%	否	否	
公司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	24,000	2.03%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100%	72.71%	9,700	24,000	2.03%	否	否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杭州趣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4.53%	0	6,000	0.51%	否	否	
公司	海南趣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83%	0	6,000	0.51%	否	否	

公司可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在批准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563138240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闫丽丽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医用口罩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哈高科营养品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食品、保健品、口罩生产销售，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18万元，净利润为-1,014万元；2024年度净资产为1,873万元，总资产为2,825万元，总负债为952万元。

（2）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CAPEL3X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人代表：张全国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哈高科实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实业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0万元；2024年度净资产为9,412万元，总资产为9,413万元，总负债为1万元。

（3）杭州湘盛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J1Q5R7Y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3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3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湘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贸易，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截至2024年，暂未开展业务。

（4）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02-6室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湘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成品油贸易等，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550万元；净利润为77万元；2024年度净资产为8,579万元，总资产为8,579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

（5）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莱佛士油服园3栋705号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L9-4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浙财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海南浙财实业2023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283万元，净利润为-175万元；2024年度净资产为4,772万元，总资产为17,484万元，总负债为12,712万元。

（6）海南趣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YR12U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莱佛士油服园3栋705-1号

主要办公地点：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海南莱佛士石油服务基地3幢707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趣远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趣远科技2024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2024年度营业收入1,077万元，净利润3万元，2024年度净资产为3万元，总资产为1,790万元，总负债为1,787万元。

（7）杭州趣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CU4CXD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1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12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趣湘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截至2024年，趣湘科技暂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4%、1.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7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01：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议案8.02：其他关联方（如为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7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真实反映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94,915.48
其他应收款	-253,535.58
应收股利	2,462,178.8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310,081.62
融出资金	957,995.76
其他债权投资	-1,669,255.16
存货	1,236,445.34
固定资产	1,332,207.29
投资性房地产	6,318,005.54
长期股权投资	2,660,440.68
合计	13,129,316.6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94,915.48元。

（2）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53,535.58元。

（3）应收股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462,178.88元。

（4）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10,081.62元。

（5）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957,995.76元。

（6）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669,255.16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36,445.3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32,207.29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6,318,005.54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440.6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3,129,316.61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